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語文						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語文(國語文)			語文(英語)			本土語文					
							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	
特教班	黃○嶺	特教班	正式	自閉症 重度	加強生活自理能力、精細動作、溝	直接		5			2			1					4
特教班	鄭○蓉	特教班	正式	智能障礙 中度	加強生活自理能力、粗大及精細動作、溝通能	直接		5			2			1					4
特教班	林○同	特教班	正式	自閉症 重度	加強生活自理能力、粗大及精細動作、溝通能	直接		5			2			1					4
特教班	蕭○豐	特教班	正式	自閉症 重度	加強生活自理能力、精細動作、溝	直接		5			1			1					4
特教班	廖○睿	特教班	正式	智能障礙 重度	加強生活自理能力、粗大及精細動作、溝通能	直接		5			1			1					4
特教班	黃○融	特教班	正式	智能障礙 中度	加強生活自理能力、精細動作、溝	直接		5			1			1					4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一
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

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課。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

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

0		
0		

								0	0							
								0	0							

